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

致（采购人） 淮安市产品质量监督综合检验中心: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池测试系统、BT-P5V50mAC32N5+BT-P5V15AC80，生产厂为 常州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202号滨江国际企业港2号楼。（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池测试系统、BT-P5V100AC32+BT-P5V300AC8，生产厂为 常州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202号滨江国际企业港2号楼。（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池测试系统(模组电池测试系统)、BT-B100V100AC8，生产厂为 常州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202号滨江国际企业港2号楼。（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电池防爆试验箱、DMS-FB24，生产厂为 深圳市德迈盛测控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东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香象工业园4栋。（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



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电池测试系统(电池簇测试系统)、BT-P500V300AC2，生产厂为常州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 202 号滨江国际企业港 2 号楼。（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电池测试系统、BT-P200V200AC2，生产厂为常州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 202 号滨江国际企业港 2 号楼。（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电池测试系统、BT-B30V30AC32，生产厂为常州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 202 号滨江国际企业港 2 号楼。（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电气安全综合测试系统、KXT3302，生产厂为东莞市科翔试验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桑园第二工业区 7 号。（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紫外老化试验箱、DMS-UVA，生产厂为深圳市德迈盛测控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香象工业园 4 栋。（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电动振动台、M232A，生产厂为北京航天希尔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铜墩街66号。(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气相色谱、A91 Pro，生产厂为常州磐诺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常州市武进区长扬路9号A7栋。(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春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7日



-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